**音乐与舞蹈学院2018年招生简章内容材料**

一、院长简历、工作照



**王国良**，教授，中共党员，硕士（双学历）

**工作职责**：全面主持音乐与舞蹈学院行政工作，音乐与舞蹈学学科专业建设工作。

**社会任职**：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河南省音乐家协会副主席，郑州市音乐家协会主席，河南省音乐与舞蹈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州市特聘高层次人才，中国音乐家协会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

**获奖情况：**曾获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及省市音乐家协会各类奖励多项；在《人民音乐》等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音乐论文20余篇；曾参与主持省部级、地厅级音乐学科类项目十余项；曾担任多门课程的讲授如器乐、小型乐队编配等；曾为社会多个大型演出担任音乐创意、音乐策划、音乐制作和配器工作；出版、参编、自编著作多部，如：音乐作品分析等。

二、学院简介：

郑州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从严治学，不断增强办学实力，努力做到出成果、出效益、出人才、做到多专业，多层次的发展。是学校发展快、实力强、成绩突出的优秀院系。在师资队伍建设上，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教学与科研需要，政治合格、素质优秀、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师资队伍。

音乐与舞蹈学院下设有音乐学系、音乐表演系、舞蹈系、理论教学部、艺术实践部等部门，拥有多年从事高校音乐教学的师资队伍和适应现代化音乐教育教学所需的先进教学设施。现有教职工78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11人，博士1人，硕士研究生40人，并聘请多位省内优秀指挥家、演奏家任教。在硬件设施上，音乐与舞蹈学院拥有独立的教学楼、音乐厅、器乐排练厅、舞蹈排练厅、合唱排练厅、数码钢琴教室、电脑MIDI音乐制作教师、数码录音教师、视唱练耳教室、化妆教室、学生琴房等教学设施；现有雅马哈，珠江等钢琴200余架；中外乐器200余件。

多年以来，音乐与舞蹈学院师生勤奋耕耘，不懈努力，在学科发展、专业建设、办学质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2013年，音乐与舞蹈学院音乐学专业获批河南省高等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同时获批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具备了较强的教学、科研水平，为河南省和郑州市的地方经济建设培养了大批音乐教育人才。

音乐与舞蹈学院在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办学水平逐年提高，且在历次比赛与演出中屡获殊荣。曾荣获中国音乐“金钟奖”首届合唱比赛优秀奖；全国第三届大学生“珠江杯”音乐技能教育专业技能大赛团体总分第二名和个人六项单项大奖；全省高校大学生技能大赛音乐类说课第一名；与河南省豫剧一团联合创演的豫剧音乐剧《大别山的女儿》在北京大学百年讲坛公演，同时获郑州市“五个一”工程奖；学院师生共同排演的歌剧《原野》获全国第九届金刺猬大学生戏剧节“优秀剧目奖”。 2012-2014年，音乐与舞蹈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在全国高校音乐展演和全国听众喜爱的歌手评比及第三届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声乐比赛、第四届全国高校音乐学钢琴专业教师演奏比赛、河南省第五届“文华奖”大赛中分别获金奖、银奖、“十大金牌歌手奖”；舞蹈系师生在2015年河南省第七届专业舞蹈大赛暨第三届河南省舞蹈“洛神奖”大赛中获得两金、两银的好成绩；学生合唱团分别荣获教育部二等奖、河南省第一届音乐“金钟奖”合唱比赛金奖，2015年初再夺第二届“金钟奖”合唱比赛金奖；选送的优秀毕业生获河南省高等学校师范教育专业教学技能大赛音乐学科组一等奖第一名；优秀学生骨干在河南省第十届、第十三届高等学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教学技能大赛选拔赛中荣获第一名，在河南省第十三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第十届“星星火炬”中国青少年艺术英才推选活动全国总决赛中获专业组金奖、银奖；《中外经典歌剧片段音乐会》连续三年在河南省教育厅、文化厅、财政厅主办的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中为省内各大高校演出，好评如潮。2018年4月，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合唱团入围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荣获全国一等奖。

为促使音乐学科专业全面平衡发展，顺应时代要求，音乐与舞蹈学院现有学生西洋交响乐团、民族管弦乐团、实验民族乐团、电声乐团、合唱团、舞蹈团、课本剧团等学生实践团队，为学生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实践锻炼平台，多次应邀参加市直机关、国家级专业赛事及各大企业组织的大型演出活动，培养出了许多社会欢迎和需要的优秀人才。

面对新的发展机遇，郑州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正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积极整合资源，优化结构，为建设特色鲜明、全国知名音乐学院的目标努力奋斗，努力为中原经济区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三、招生专业：

**1.音乐学专业**（本科，师范类，基本学制四年，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音乐学基础理论素养、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好的专业技能，掌握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技能，具备音乐教育教学的能力，具有健全人格、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感，能够适应未来职业和社会发展，能够在文化、教育、媒体、创编、乐器修造等某一领域从事研究、教学、编辑、管理、制作等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开设主要课程：**乐理与视唱练耳、中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西方音乐史与名作赏析、声乐、钢琴、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中外乐器演奏、合唱与指挥等。

（备注：器乐专业不招收葫芦丝专业）

**2.舞蹈学专业**（本科，师范类，基本学制四年，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拥有一定的舞蹈学基础理论和知识，掌握一定的舞蹈教学、创作等专业技能，能在中、小学校、文化馆站、艺术团体或企业机关等单位从事舞蹈教学、舞蹈创编、舞蹈史论研究等工作，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服务地方文化发展的复合型、应用型舞蹈艺术人才。

**开设主要课程：**芭蕾基训、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代舞、剧目分析与排演、舞蹈编导理论与技法、舞蹈教学法、中外舞蹈史。

**3.中外音乐学专业：**（本科，师范类，学制四年，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音乐学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以及初步对音乐进行理论分析、研究的能力，能在文化馆站、中小学、社会音乐团体、科研单位和出版、广播影视部门从事中外音乐史，中外民族音乐理论、音乐美学、音乐教育理论的教学、研究、编辑、评论等，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一定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

**开设主要课程：**多声部音乐分析与写作、合唱与指挥、音乐艺术指导、视唱练耳、中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中国传统音乐理论、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声乐、钢琴、舞蹈创编等。

（备注：器乐专业不招收葫芦丝、古琴专业。如条件具备者，毕业后可申请赴白俄罗斯留学深造。）

**4.中外音乐表演专业：**（非师范类，专科，学制三年）：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能够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有一定音乐表演能力，能胜任文艺团体、文化馆（站）和各类企事业文化单位的文艺工作者及音乐教育人才。

**开设主要课程：**视唱练耳、基本乐理、声乐、钢琴、舞蹈、音乐史与音乐欣赏、艺术概论等。

（备注：器乐专业不招收古筝、葫芦丝、吉他、古琴、钢琴专业。如条件具备者，毕业后可申请赴白俄罗斯留学深造。）

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简介

**1.合作方情况简介：**

郑州师范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合作方：白俄罗斯国立文化艺术大学(БГУКИ),是在1875年明斯克文化学院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主要的任务是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培养音乐、舞蹈、器乐及合唱指挥等领域方面的专家人才。根据国际标准改进建立起现代化的大学，成为白俄罗斯文化艺术领域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

大学致力于发展自己的教育事业，使之达到世界级的水准。为培养适应新世纪新型人才，学校拥有高质量的，有着丰富经验的教师队伍(近200位教授、300多位讲师及专家)。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教学方案已经应用于大学各个方面，由于高质量的教学成果，白俄罗斯国立文化艺术大学在白俄罗斯高校中享有极高的声誉。大学位于白俄罗斯文化艺术的中心首都明斯克，具有得天独厚现代化高等院校的优势。其音乐艺术学院在白俄罗斯国家中位于前列，音乐学专业更是其强势专业，培养出了大量的音乐教育人才。

**2.办学宗旨与优势**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旨在通过整合中白两校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出色音乐技能+国际交流能力”的独特竞争优势的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的专业人才。办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郑州师范学院校区。

郑州师范学院与白俄罗斯国立文化艺术大学合作办学具有一定的优势。双方合作举办音乐教育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已有5年的历史，在管理上、制度建设等方面有一套完整的体系，在课程衔接、学分互认、教育教学、教材引进等具体合作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实现了双方的优势互补，有力地促进了中白在教育领域的长足发展。

**3、教育教学与管理**

双方拟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项目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该委员会由中方委任5名、白俄罗斯方委任2名成员组成;其中，中方选派1人作为委员会主席，白俄罗斯方选派1人作为委员会副主席。

双方共同制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联合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设置为俄语语言课程、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俄语语言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内容、专业核心课程采取白俄罗斯方的同类课程担当。公共基础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将由中方承担并采取中方的教学和考核模式。该项目的教学将按照双方认可的教学方式进行，所有课程均为面授，中方教师将用中文或中俄双语教学，俄方教师用俄语授课。

**音乐与舞蹈学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